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169,242,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8,42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0,82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14,54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2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0,820,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反对3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62%;反对3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4%;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7,67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6%;反对1,503,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8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38%;反对1,503,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43%;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82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2%;反对3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3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5%;反对3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9%;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8,77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4%;反对38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1%;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8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58%;反对38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0%;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83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5%;反对3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3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7%;反对3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5%;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68,81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2%;反对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1,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97%;反对3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8%;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珉名、赖元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833	024834	0248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80	1.1461	1.14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02,364.52	783,996.57	2,038,985.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290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90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99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A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979	0199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6	1.04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282,159.96	2,046,533.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10	0.09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6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玉平先生(已于2025年11月20日辞任)、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4月8日,张帆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下同)的0.09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24.3455万元;柳玉平先生、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3.4884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206,296,37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66% (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时总股本461,944,673股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林	27,062	0.006%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张帆的弟弟
合计	27,062	0.006%	

注:张林先生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而持有公司股份27,062股,其持股比例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65,775,431股计算。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柳玉平、郭峰伟、王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70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时总股本461,944,673股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张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3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6月3日～2026年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4.68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24.345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677.0238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4.39% (张帆持股比例较增持前下降,系增持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引致总股本相应增加所致)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柳玉平、郭峰伟、王丽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4.38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3.488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8508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4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24.3455万元;柳玉平先生、郭峰伟先生、王丽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3.4884万元。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6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2.66元/股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4月10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闻泰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9	全天	2026/4/9	2026/4/10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3.60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向下修正为32.66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66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37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2.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向下修正为32.66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闻泰转债"于2026年4月9日停止转股,2026年4月1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46.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6年4月8日发布的《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62208.0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	42117.12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	38108.16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8	106352.64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	42117.12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5	65203.2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	45158.4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	95293.4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6	60180.48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	104325.12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	107366.4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	38108.16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57185.28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	33131.52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5	65203.20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	30090.24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	72253.44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3	120407.04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	85294.08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	56171.52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2	125429.76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	57185.28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	29076.48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	46172.16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	95293.44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39121.92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901	02690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1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6
份额类别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6,893,388.66	148,862,673.05	255,756,061.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582.43	22,120.82	41,703.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893,388.66	148,862,673.05	255,756,061.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582.43	22,120.82	41,703.25
	合计	106,912,971.09	148,884,793.87	255,797,764.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5110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960,954.0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834,320.94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7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4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58,704,801.04元,上表"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96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36%。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内)	2026年4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7日(场内)	2026年4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958,270.72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960,954.03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683.31元,以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4,958,270.72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华夏,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4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